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财函〔2016〕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16年单位经费 收支预算的通知

厅直属各预算单位：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教育厅201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冀财预复〔2016〕44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16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详见附件）。请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

各单位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和变动。预算级次、项目间、科目间一般不进行调剂，确需进行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要切实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和细化，除列在省教育系统暂没有落实到具体单位或项目的支出外，其余项目一律按预算执行，不进行调整或细化。细化调整的项目应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库。项目不得细化为与预算项

目无关的支出事项，不得细化为工作经费或管理费。

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意识，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争取早支出、早见效，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到6月底、10月底，应分别达到60%、90%以上。收到预算批复后，各单位要抓紧制定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实现均衡性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并要加强对重大专项资金跟踪监控，按月统计分析项目安排、资金落实和支出进度，及时解决支出存在的问题。对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10月底执行进度未达到90%的，省财政将根据规定按一定比例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三、认真做好预算公开

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各单位要在省教育厅批复年度预算后的20日内，公开本单位预算和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并要做好相关内容解释说明工作。

（一）细化公开内容。各单位要将批复的预算表全部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等。要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还应按经济分类公开。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要将

政府采购情况进行公开。为便于公众理解，还应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二）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要公开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规范公开渠道。各单位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并公开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预决算公开专栏要长期公开，方便查询监督。

各单位要对公开的预算数据负责，并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正确回应和答复社会公众疑问，发挥预算公开的正面效应。同时，要在2月25日前向省教育厅财务处反馈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包括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众反响等。

四、严控“三公”经费

各单位要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2013〕56号）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范支出管理，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如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追加调整的，要严格按程序报批。

五、其他事项

按照省人大要求，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暂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待全国人大批准、国务院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再列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由省财政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批复有关预算单位执行。

附件：2016 年收支预算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